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關於「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H 股代码:03996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4-06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增强股东回报，特制订公司 2024-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主力军、排头兵，积极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全力攻关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充分发挥在能源电力建设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创新性提出了“能源+”融合发展模式，高标准打造一批新能源标杆项目，巩固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建设领域的领军地位和独特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重塑形成了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

“四大主责主业”，大力推动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数字智慧、共享融合“四大转型”，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能建特色的新质生产力，企业总体呈现出新动能加速集聚、新优势不断放大、新活力持续迸发、新品牌影响力迅速提升的良好态势。近三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0.5%、14.5%和 19.6%。

下一步，公司将紧紧围绕创新、绿色、数智、融合“四大核心理念”，始终坚持把“四大转型”作为生产力跃迁的主要路径，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全面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快创新驱动转型**，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实施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创新促进发展方式向高效集约转变。二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做强做大新能源、综合储能、一体化氢能、绿色新材料和生态环保产业，以绿色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数字智慧转型**，深入推动管理数字化、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据价值化“四化”跃升，创新迭代智慧电厂、智慧能源、智慧园区等产品，以数字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加快共享融合转型**，推进以“能源+”为主体的融合发展，推动能源网、交通网、数字网、水网、生态网、产业网、健康网、文化网“八网”融合，以多要素融合发展占据产业链价值高端。

二、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自 2015 年上市至今，公司连续 10 年实施现金分

红，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税）。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政策号召，先后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下一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通过夯实发展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和建立稳定的分红机制，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一是深入实施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以高质量发展夯实分红基础。二是紧盯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一利五率”关键目标，着力强化关键指标过程管控，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三是狠抓降本增效，全面推动经营现金流提升、成本领先、重大债务风险管控、亏损系统治理、财务数智攻坚“五大专项行动”，全力增现金、降“两金”、减成本、控负债、治亏损。四是保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基础上，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三、加强科技创新，持续保持稳健成长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头号工程”，大力实施“科技强企、创新发展”战略，超前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瞄准一批重大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攻关力度，抢占发展制高点，公司新质生产力培育跑出了加速

度，在新型储能、一体化氢能、绿色低碳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新能源前沿技术、高端装备、智慧系统等方面积聚了一批重大成果。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保持每年 20%以上增长幅度，2023 年获得专利授权 2085 项，其中发明专利同比增长 25%。

下一步，公司将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向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向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加速激发发展动能。一是全面服务国家战略，围绕战略规划、重大技术、重大工程支撑保障服务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全力抓好各类重大科技攻关。二是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打造新型储能等原创技术策源地，深入推进国家级、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全力推动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创建行业一流科技领军企业，建设关键领域创新联合体。三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建设压缩空气储能、绿色氢氨醇油、重力储能等新技术示范项目，围绕创新链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做强战新产业链、引领服务能源产业链，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四、增进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交流，坚持以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为基础，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以定期报告发布为契机，通过“现场+线上”相结合的模式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主要领导与投资者就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市场关切问题开展

充分交流，吸引数十家机构投资者和国内知名机构分析师参与，线上点播超十万人次，市场反响较好。日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高频交流，通过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邮等方式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和投资者询问，依规接待投资者并同步公告，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下一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进投资者沟通，强化价值管理。一是常态化、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二是通过对机构投资者上门路演和组织投资者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交流的深度与广度，增强投资者的交流体验，努力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品牌知名度。三是加大对中小股东服务力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e 互动回复、“一图读懂”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不断提升市场认同感。

五、坚持规范运作，切实增强治理效能

公司遵循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理和运行规律，结合中国能建自身特点，对治理能力和治理结构进行系统性重塑和整体性重构，在实践中优化治理模式，构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企业治理机制。努力打造董事会多元化，公司外部董事占多数且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40%，并有 1 位女性独立董事，保证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有利于维护中

小股东利益。2023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下一步，公司将致力于建设更加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增强治理效能，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一是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突出强化党组织领导的引领性、董事会决策的实效性、经理层管理的自主性“三性”建设，对各层决策主体审议事项进行再梳理、再优化，细化完善各级授权管理事项清单。二是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组织董事调研、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推动独立董事更加全面掌握企业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夯实风险防控底座，深入推进法律、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走深走实，严防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在控。

六、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推动价值实现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在做好公司自身价值创造的同时，注重加强与董监高、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沟通，共同推动公司价值实现。为提振市场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于2023年12月28日启动了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于2024年9月11日实施完成本轮增持公司A股计划后，于2024年10月15日再次推出新的增持计划，该计划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用实际行动维护

股东投资回报权，在资本市场发挥了表率作用，体现了中央企业的责任担当。

下一步，公司将强化市值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市场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保障股东利益。一是持续完善市值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为工作执行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积极与控股股东共商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必要时及时拟定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运用大股东增持等手段，及时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回归。三是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的监管政策培训宣贯力度，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各种培训，强化董监高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行动方案中具体措施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